

简阳县工业志

简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六月

《简阳县志·工业志》

(试写稿)

《简阳县志·工业志》(试写稿)由杨诞孚先生写出初稿,由徐同志重新写定。特此说明。

简阳县志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三月

主 编: 徐正唯

副主编: 王旭华

罗仲璠

撰 文: 徐正唯 杨诞孚

编 辑: 徐正唯 王盛邦

一九九一年三月

编写说明

《简阳县志、工业志》(试写稿)由杨诞孚先生写出初稿,由徐正唯同志重新写定。特此说明。

第二节	私营工业	10
第三节	地方国营工业	24
第四节	公私合营工业	25
第五节	集体工业	27
第六节	国营工业	39
第二章	主要工业	48
第一节	简阳县志办公室	48
第二节	机械工业	51
第三节	食品工业	61
第四节	纺织、缝纫工业	80
第五节	化学工业	82
第六节	建材及非金属、金属制品工业	86
第七节	造纸、印刷工业	91
第八节	电力工业	93
第九节	其它工业	11

第三章 生产	目 录	121
第一节 生产设施		121
第一章 经济类型		1
第一节 手工业		1
第二节 私营工业		10
第三节 地方国营工业		24
第四节 公私合营工业		25
第五节 集体工业		27
第六节 国营工业		39
第二章 主要工业		48
第一节 概况		48
第二节 机械工业		51
第三节 食品工业		61
第四节 纺织、缝纫工业		80
第五节 化学工业		82
第六节 建材及非金属、金属制品工业		86
第七节 造纸、印刷工业		91
第八节 电力工业		93
第九节 其它工业		115

第一章 经济类型

第三章 生产 121

第一节 生产设施 121

第二节 产品产量 126

第四章 管理 153

第一节 机构 153

第二节 企业管理 168

第三节 科技成果 173

棉纺织布业 县境产棉，纺纱织布在较长历史时期中都属于家庭副业。纺织者多为农村妇女，城市极少。抗日战争时期，土法纺织渐趋兴盛。“县工商志”载。1937年，全县纺纱96户，从业118人。有纺纱机115台，生产土纱41400斤。又据四川省棉业改良场1945年调查，全县有轧花车250部，弹花机40部，手摇纺纱车15—20万部，织布车机500部，宽布机100部。又据“县工商志”：1946年，全县纺纱192户，从业231人，有纺纱机231台，生产土纱82160斤。普通农家皆自己纺纱织布，亦有雇请布工织布者。实为农村副业之重要部份。织布1匹长80尺，宽1.2尺。3天可成1匹。单线手摇木竹纺纱车，每天纺棉纱0.4—1斤。脚踏手摇梭机织布，每天织1丈左右。据“县工业局

第一章 经济类型

第一节 手工业

个体手工业

民国34年《简阳县政概况》记载：“本县各项手工业，除制造农具及家庭所需常用者外，其他妇女惟一之副业，大都家置手纺车数具，自用自售。间有男织工自织，或应雇者。亦有组织之织布职业，如救济院、民生工厂等。”

棉纺织布业 县境产棉，纺纱织布在较长历史时期中都属于家庭副业。纺织者多为农村妇女，城市极少。抗日战争时期，土法纺织渐趋兴盛。“县工商志”载。1937年，全县纺纱96户，从业118人，有纺纱机115台，生产土纱41400斤。又据四川省棉业改良场1945年调查，全县有轧花车250部，弹花机40部，手摇纺纱车15—20万部，织布窄机500部，宽布机100部。

又据“县工商志”：1946年，全县纺纱192户，从业231人，有纺纱机231台，生产土纺83160斤。普通农家皆自己纺纱织布，亦有雇请布工织布者。实为农民副业之重要部份。织布1匹长30尺，宽1.2尺。3天可成1匹。单线手摇木竹纺纱车，每天纺棉纱0.4—1斤。脚踩手丢梭机织布，每天织1丈左右。据“县工业局

志’，1956年合作化前，全县尚有私营手工织布业16户，从业65人，资本总额4423元。

针织业。 主要织袜、制线、织袜，民国初期为手工登制或钩制。中期逐渐以圆形手摇铁机代替。每天生产线袜2打（每打12双）左右。受机具和销售限制，自制为主，生产旺季有招徒雇工者。制线，一般用竹、木手摇车绞线，供民众针缝之需。在未有机制“洋线”之前，销量较大，并销县外。据“县工商志”：1937年全县织袜8户，从业16人，有打袜机8台，生产线袜2400打；1946年有织袜38户，从业57人，打袜机38台，生产线袜21200打。民国末年，全县针织业者50户，73人。其中城区6户，9人。据“县工业局志”，1956年合作化前，全县有针织业25户，从业30人，资本总额1001元。

染整业。 建国前，境内棉织品基本上自给自足，除少数土法自染外，绝大部份需专业染色，染整业较为兴旺。据“县工商志”：1937年全县染房50户，从业150人，有染桶150个，踩石50个；1946年，全县染房120户，从业360人，有染桶360个，踩石120个。建国前夕，全县共有153户，从业275人。其中县城11户，29人。经营方式为前门设店，后门设厂，加工为主。当时谚云：“头油，二染，三烧（酒坊）”。获利较厚，大部份雇工招徒。

弹花业。 从业者俗称弹花匠。解放前夕，全县计有手工机梳弹花业296户，从业341人。兼业者多，专业者少。农闲时走村串户，应雇上门，以弹棉絮为主。民国初期，均属单线弓具手弹，每人日弹泡花30—40斤，作絮1—2床。

轧花业。 建国前，全县计有轧花业265户，从业274人。兼营多，专营少。无动力设施，一般靠人力，或水力轧花。每台轧花机日产皮棉100余斤。

缝纫业。 民国前期，为手工操作，应雇上门。除少数师徒协作外，多属个体手工业者。30年代中期，美国胜利公司制造的脚踏、手摇缝纫机销入境内。40年代，逐渐普及境内各大场镇。雇工招徒的裁缝铺不断增多。民国末年，全县有缝纫业126户，从业165人。其中县城40户，59人。业务以来料加工为主，受雇上门为辅。由于习惯的原因，很少制作成衣出售者。

制鞋业。 民国初年，县城只有方荣盛开设的‘荣盛斋’鞋店独家经营。先后继之有‘万盛斋’、‘五洲鞋店’，石桥‘万泰隆’等较为有名。主要手工制作布鞋，材料有贡呢、苏缎、绒、布等；鞋底有布底、皮底、布夹皮底、布夹笋壳底等；皮鞋一般用牛皮，未用猪皮。由于习惯和购买力，此业在境内不甚昌盛。民国末年，全县有制鞋业39户，从业55人；其中皮鞋业2户，4人；县城有14户，21人；龙泉驿有14户，18人。

制帽业。一般缝纫兼作帽，专营帽业甚少。产品多为瓜皮帽和冬帽。民国时期仅一二家。

铁器业。民国时期以迄建国后较长时期，境内铁匠铺都是手拉风箱，手执铁锤敲打制造小农具和日常生活器具。店铺作坊合一，一般师徒协力操作。产品有包耳锄、挖锄、月锄等各类锄头、菜刀、镰刀、小刀等各类刀具，以及各种匠作工具等100余种。较大场镇均有型号不同的锋口产品，用土炉、土模铸造。据“县工商志”：1937年，全县有铁匠铺108户，从业216人，有打铁炉108个；1946年，145户，429人，打铁炉145个；1937年，全县冶铸铁铧17户，从业34人，有熔炉17座，生产铧63000件；1946年有9户，18人，熔炉9座，生产铧54000件。民国末期全县铁器业有269户，从业421人。其中县城16户，44人。由手工作坊发展为小工厂仅有两家。即简城吉安铧厂，石桥：力达铁器厂。从业24人。其中城区7户，15人。其余分布各主要场。

木器业。建国前，林木遍布，交通不便，木器业以应雇上门制作为主，自制出售为辅。均为手工锯改木料制作。既为豪家修建房屋，制作各种玲珑木制家具；也为贫户制造尿桶、瓜档、水车、盆瓢等物。尤以龙泉驿、洛带两镇木业者多，大部自制成品销当地及成都。建国前，全县木器业76户，从业184人。其中县城13户，34人；龙泉驿17户，55人；洛带29户，46人。从业20人。

木器业者大都兼具油漆技术，以漆木器为主。亦有专业油漆者，多为应雇上门。民国初年，基本使用土漆。民国中期，化学漆传入，逐渐普及。

竹器业 境内多竹，竹器为农家副业或专业者甚多。产品以竹椅、竹席、蒸笼、船篷、糖包、箩筐、油酒量具等为主。石桥熬蒸笼、简城吴箩筛、洛带刘箩筐较为有名。建国前全县竹器业68户，从业181人。其中简城36户，41人。其余多分布成渝、川鄂公路沿线场镇。

铜、锡、银器业 民国时期，3业共有48户，从业62人。其中城区14户，从业22人。其余分布各场镇。大部份设店产销，也有担囊定点、流动赶场的。主要制作壶、杯、盘、羹等用具，镯、戒、簪等首饰，以及家具配件。

度量衡器业 手工修配和生产木杆称、竹木尺。民国时期全县业者14户，从业24人。其中城区7户，15人。其余分布各主要场镇。

小机械修理业 建国前，境内无大型机械设备。修理业务主要为汽车、马车、架车、自行车、轧花机、猎枪等小修小整，器具简陋，技术水平低。全县业者20户，从业24人。其中城区15户，从业19人。其余分布沿公路场镇。

自行车修理业 建国前，简城、石桥共有9户，从业20人。

和修结合，始于1935年。

钟表修理业。 始于1931年，民国末期业者增多。简城、石桥共有7户，12人。以修理座、挂钟为主，手表甚少。

修鞋擦鞋业。 民国中期，县内渐有皮鞋。修鞋、擦鞋业开始出现。业者沿街摆摊，或挑担流动经营。在手工挣钱中被视为下等行业。建国前，县城有13户，从业17人。

制面业。 境内制面业分为磨坊挂面、机制切面、粉坊3种。

磨坊挂面，以牛磨小麦面粉，人力筛粉制作挂面，自销或加工皆有。生产方式落后，并受季节气候条件影响，每户日产量在100斤左右。民国末年，全县有手工面坊286户，从业464人。以石桥挂面最为驰名，销邻近县市。

机制切面业，始自1939年，从成都购进手摇铁制切面机，县内仿制后，机制切面业者增多。民国末年，全县业者72户，从业91人。

粉坊系手工作坊，大多设于乡镇场头，以红苕、豌豆为原料，生产条粉，渣麸养猪，为境内农村副业。建国前，全县有粉坊82户，从业92人。

手工卷烟业。 民国初年卷烟传入境内，手工卷烟业开始出现。1943年，简城有手工卷烟业41户，从业178人，使用烟牌号39个。到民国末年，除机械卷烟外，手工卷烟小厂共有58家，年

产58大件。

皮革制胶业。 据“县工商志”：1937年，硝皮熬胶14户，从业60人，有硝皮房6座，硝底皮12000斤，箱皮3600斤，熬牛胶18000斤；年加工牛皮1800张，硝底皮600张，每张均重20斤，箱皮每张均重3斤，箱皮余料每张出硝皮15斤，箱皮1200张，共出胶18000斤。民国末年，仅石桥镇有5户，从业9人。土法硝制牛皮，以供产销为主，加工为辅。除零销部份原革外，大部份作皮箱出售，年产皮箱2000余双。每年3至8月为硝皮淡季，则从事熬牛胶。年产牛胶2.5—3万斤。建国前制革基本上不用猪皮。石桥硝房名气仅次于乐山硝房。

印刷业。 建国前，境内无铅印设备。仅有手工石印、漏印，和木板刷印业。据“县工商志”：1937年，全县印刷业3户，从业12人，有石印4部；1946年，7户，30人，有石印10部。建国前夕，共计5户，从业15人。分布简城、石桥两镇。

刊刻业。 流动摆摊，手工雕刻图章、书版、匾联。承受加工为主。建国前有15户，从业19人。

笔墨业。 建国前以毛笔磨墨写字，笔墨需求量大。全县有业者11户，从业23人。其中城区4户，9人。一般自产自销，批零结合。较有名者，简城曾光斗“清源堂”、刘开文“开文堂”，石桥张青云“青云堂”，以及孙文希墨坊。每户招徒三五人不等。年产笔

共40—50万支，墨20万锭。运销邻县市。

砖瓦陶业。 建国前，农村土筑茅房居多，砖瓦业落后。据“县工商志”：1937年，全县红窑28户，从业74人，其中烧砖瓦6户，烧石灰22户，有砖瓦窑6座，石灰窑4座，产砖30万匹，瓦180万匹，石灰264万斤；有烧制漏钵、土钵、土陶窑150户，从业225人，有红窑150座，产漏钵75万个。土钵4.5万个；1946年全县红窑53户，从业133人，砖瓦窑9座，石灰窑88座，烧砖瓦9户，烧石灰22户，产砖90万匹，瓦540万匹，石灰1056万斤；有烧制漏钵、土钵、土陶窑168户，从业252人，产漏钵84万个，土钵5.04万个。民国末年，全县仅有业者35户，从业128人。除城区一处小厂初具规模外，余者规模甚小。

建国初，境内个体手工业生产的铁、木、竹农具和生活用品，由县供销社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扶持发展。1952年以后，逐步对个体手工业实行合作化。

1964年，全县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核发证照的个体手工业有8户，8人，资金总额709元；个体农村手工业292户，311人，资金总额17203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境内个体手工业得到恢复和发展。到1985年底，全县已有个体工业、手工业者1821户，从业2426人。其中城镇174户，241人；农村1647户，2185人。

合作社 (小组)

1952年,成立石桥铁器生产合作社和木器生产合作社。1954年底,成立简阳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1955年底,全县已成立各类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72个,社员、组员1259人。1956年,实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年底,全县共组建手工业社、组207个,社、组员3380人,占划归手工业部门改造的92.64%。其中生产社58个、社员1591人,供销生产社9个、社员316人;生产组61个、组员560人,供销生产组79个、组员913人。1957年底止,全县73个大小集镇,通过各种形式组织起来的手工业户,共计1952户,占原有总户数2112户的92.42%;生产、从业人员3385人,占原有从业人数3654人的92.64%;共计组织企业、社、组192个。组织形式为:公私合营企业2个,纳入2户,从业、生产10人;生产合作社60个,纳入923户,从业、生产1743人;供销生产合作社14个,纳入285户,从业、生产420人;生产小组29个,纳入151户,从业、生产315人;供销生产小组87个,纳入591户,从业、生产897人;转入商业安排4户,从业、生产4人;留待以后改造156户,从业、生产265人。1958年“大跃进”中,全县217个手工业社、组,3846人,过渡为83个全民所有制工厂,职工增加为6263人。1961年,重新退为集体所有制手工业社、组。1965

年，集体经济的手工业改称二轻工业。年底，全县有集体手工业社、组115个，2717人。1962年至1965年，年平均职工人数2507人，年平均总产值452万元。

第二节 私营工业

境内盐矿开发甚早。牛鞞县建置和发现阳明盐井，都在西汉元鼎二年（公元前115年）。简阳制盐业已有两千多年历史。

隋代有阳明盐井，和牛鞞等4井。

唐代有阳明盐井，牛鞞等4井，上军井，下军井。

南宗淳熙七年（公元1180年），简州煮盐19井，27万斤。

蜀中盐课最盛者莫如简州。最多时岁课43万余缗。时人关耆孙《简州政》云：“况此樵悴州，居人仰煮鹵；煮鹵数十耳，余者皆贫窶。”

元代简州盐场设司令1员，从七品；司丞1员，从八品；管勾1员，从九品。

明代洪武年间，岁办上流等9井盐课，司盐191.9570万斤；宏治年间，岁办上流等井盐课，司盐279.4045万斤。此外，永乐四年（公元1406年），简阳资阳乡旧有竹筒井重开煎盐，岁得盐万余斤。简州旧城内牛鞞井仍产盐。明代，上流井有盐大使3人，盐副使1人。

清顺治十七八年（公元1660年—1661年），开始招灶民开凿竹筒小井。两年间开凿得小井18眼。雍正八年（公元1730年），有93井。乾隆年间，渐次分为4厂：海济厂井、兰永厂井、田厂井、姜王厂井。此外有老君井。乾隆二十三年（公元1758年），境内盐井迭增为182井。乾隆五十一年（公元1786年）为533井。煎盐灶54座，煎盐锅84口，温水锅139口。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为558井。嘉庆年间为533井。灶54条，锅84口，温水锅139口，盐200余万斤。民国元年撤销井课，每引收630

清初实行按户计口授盐行引。简州等40州县所产盐，分配水陆引张，行销至全省。清代简州水、陆引的分配情形是：简州盐厂产盐分配本州陆1601引，分行成都陆2175引，华阳陆2106引，双流陆812引，温江陆861引，金堂陆1365引，郫县陆207引，灌县陆552引，资阳陆53引，汶川陆162引，理番陆135引。

额行盐引每张原额配盐5包，旱盐（陆引）共重640斤，河盐（水引）共重600斤。道光30年（公元1850年）5月，每引1张，改配4包，巴盐每包重140斤，花盐每包重130斤；10月，又改为巴盐每包重160斤，花盐每包重200斤。光绪30年，开办官运配销，计岁产盐7000余票，每票约重五六百斤。

清简州盐厂533井，通计井眼引张盐额正耗共银1657两7

钱4分。

清乾隆元年（公元1736年），改嘉定议撤之州判，移驻简州石桥井；光绪七年（公元1881年），设盐厘局委员1人，抽收盐厘。至清末，简州州判共91人，盐厘局员12人。

民国初年，县内盐灶户分为4厂。海厂10户，姜厂5户，王厂4户，田厂10户，老君井共3户附入田厂，统计32户。原有产盐额井533眼，坍塌过半，仅存260余眼。其中海井稍旺，计60余井。全县年产花巴盐200余万斤。民国元年撤销井课，每票以630斤为准，花巴盐两斤为1斤，每斤纳税6文；花盐3斤为1斤，每斤纳税5文。民国4年，每票盐一引计50包，每包160斤，每引共8000斤，纳税银139.2元。全县合厂每月产盐约40万斤，税收每月约6000元，海井居其半。

民国34年后，境内有盐井270余眼。民国36年，有灶户39家，分布石桥火井湾、射洪坝、外四、麻柳林、伍皇庙、石钟、赤水白家湾、老君井、资阳双河场等处。合计资金11400万元。有盐工889人，年产盐3823200斤。民国38年，产盐4125000斤。

民国元年，改盐厘局为榷税关，改委员为税官。县石桥榷税官3人。民国4年，改榷税官为场知事，仍兼榷税事务。民国6年，场、税划为两署，税官专管税收，知事专理盐场行政。至民国18年，先